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更字第2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紫涵（原名林子涵）

代 理 人 徐翊昕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紫涵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

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此見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項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紫涵現任職於第三人美樂佛國際行銷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為1萬8,000元，名下財產有人壽保險契約1份，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74萬4,624元，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雖於民國109年1月13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每月薪資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上開債務，爰聲請更生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聲請人前於109年1月13日向本院
03 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與最大債權銀行花旗銀行
04 意見不一致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05 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06 覆書等件附卷可按（見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號卷
07 下稱調解卷V第12、63頁），並經本院調取前開調解卷
08 宗核閱屬實，堪可採認。

09 (二)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
10 權債務總額如前述，然依債權人陳報，實為126萬1,668
11 元（見調解卷第45至50、56頁），本院認應以該金額為其
12 債務總額。

13 (三)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4 1. 聲請人稱其名下財產有人壽保險契約等語，有美商美國安
15 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嗣與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16 司下稱富邦人壽公司V合併）分紅終身壽險批註單等件
17 存卷可佐（見調解卷第24至27頁），應堪採信。按富邦人
18 壽公司陳報，該等人壽保險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為2
19 萬616元（見本院卷第118至220頁），即應以該金額為
20 聲請人之財產總價值。

21 2. 另聲請人陳報其於107年10月至109年1月間擺攤收入為
22 30萬1,330元（未扣除罰鍰3,0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桃
23 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107、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4 資料清單、記帳紀錄、進貨單據及罰單等件為證，並經聲
25 請人書立切結書為憑，堪可採認（見調解卷第20頁及本院
26 卷第20至50頁），本院認以該期間平均每月收入約為1萬
27 8,833元（計算式： $301330 \div 1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8 計算聲請人每月收入，較能適切反映其清償債務之能力。

29 (四)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

30 1.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

01 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
02 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
03 者，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
04 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
05 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
06 第64條之2定有明文。

- 07 2. 本件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包括：房租7,500元
08 伙食費6,000元、水費125元、電費600元、瓦斯費
09 350元、手機電話費1,440元、交通費3,000元、醫療費
10 760元。其中，房租、水費、電費、瓦斯費、手機電話費
11 交通費、醫療費，經聲請人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水費
12 繳費憑證、電費繳費通知單（繳費憑證）、瓦斯送貨單、
13 電信費繳費通知、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統一發票等件為證
14 據，堪可採認（見調解卷第28至35頁及本院卷第54至117頁
15 ）。關於手機電話費、交通費部分，按聲請人目前財務狀
16 況，應各以1,000元、2,000元計算為適當。
- 17 3. 伙食費部分，聲請人並未提出單據，本院衡諸國民生活水
18 準、桃園地區之物價、聲請人之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情
19 況，認其陳報之金額為適當，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
20 1萬8,335元（計算式：7500+6000+125+600+350
21 +1000+2000+760）。

22 （五）結算：聲請人名下有價值2萬616元之財產，以上開收入
23 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應有餘額498元可供清償債務（計
24 算式：00000-00000），惟其債務總額高達126萬1,668元
25 者，足認以聲請人確已不能清償債務。

26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不能清償債務，經消費者債
27 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依法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
28 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
29 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如主文。

30 五、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
31 更生程序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

01 債條例第73條免責，附此敘明。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業已於109年8月31日上午10整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鄧竹君